

國立嘉義大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共同課綱與會考實施要點

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符合科學教育需求之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之相同課程內容及大綱(簡稱共同課綱)，以增進本校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各學系對該科目之學習成效，俾使學生能接續應用至專業相關課程上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共同課綱與會考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同課綱係指本校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開設之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之課程綱目，其訂定方式由應用數學系、電子物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分別組成共同課綱小組訂定之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會考係指由共同課綱之實施，統一舉辦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測驗，以檢測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並作為共同課綱修改之依據。
- 四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之授課教師須依各科共同課綱確實授課，且教學大綱須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之時程上網公告，並明定考試時間及課程範圍。如遇國定假日停止上課，當週課程得延至次週授課，以俾各科統一課程進度。各學科應提供題庫，以利學生研讀，並作為會考命題之參考依據。
- 五、會考實施學系分別為開設微積分、商用微積分或內容相同之課程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之學系。
- 六、會考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每學期舉辦2次會考，考試規定及地點由教務處於考試前2週公布。考生因故缺考者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4點第2款期中(末)考假辦理，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。
 - (二) 會考之命題分別由應用數學系、電子物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共同課綱小組負責。實施會考課程如因開課學期或學分數不同，命題學系應依據授課大綱內容命題與施測。
 - (三) 修課規範(課程內容、課程教學進度、授課用書、考試範圍)由共同課綱小組修訂之。
 - (四) 會考成績占會考科目學期總成績60%(期中考占30%、期末考占30%)。
 - (五) 考試時間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召集應用數學系主任、電子物理學系主任及應用化學系主任會商訂定後上網公告。若學期中修訂時亦同。
 - (六) 各學期共同課綱小組應於會考舉辦前7日完成命題作業。
 - (七) 成績如有異議者，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處理。
- 七、每學期各學系各科會考成績前三名之學生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